

领发票受限,失去项目投标资格……重庆一家企业财务负责人直言——

“体会了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滋味,才明白信用的价值”

如今,信用等级修复,企业重拾信心

阅读提示

2021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规定。这一公告的发布,给一些失信企业带来了转机。一些企业通过信用等级修复重拾信心,也更加明白信用的价值。

本报记者 李国

“信用等级修复后,发票、招投标等问题都解决了,增强了我们诚信经营的意识和持续发展的信心。”近日,刚从纳税信用D级修复到B级的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梅先生对《工人日报》记者说。

2020年7月,因长期合作的上下游企业突然“走逃”,该公司曾接收的8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出现异常,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取得的发票而受让”的行为,遭到重庆税务稽查处罚并罚款,按照相关规定信用等级直接被判为D级。

“体会了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滋味,才明白信用的价值。”梅先生说,D级纳税信用的负面影响陆续显现,领取发票受到限制,项目失去投标资格,企业发展受阻,经营压力增大。

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事实上,尽管公司及时缴纳了税款和罚款,也按要求加强了财务管理,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渝中区税务局递交了情况说明,希望能修复公司纳税信用。但根据当时的纳税信用修复规定,该公司的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不符合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其纳税信用D级至少要保持两年时间。

2021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规定,即对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D级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这一公告的发布,给梅先生所在的公司带来了转机。重庆渝中区税务局持续跟进该企业情况,在公告发布后第一时间就联系该公司,为其讲解了公告相关内容,明确告知“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今年1月,梅先生所在的公司按规定提交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渝中区税务局受理企业申请后,核实其税务处理、处罚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且12个月无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记录。按规定将该公司信用等级修复为B级。据悉,这也是公告施行以来,重庆市渝中区辖区内首户完成D级纳税信用修复的纳税人。

引导企业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

像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这样通过信用修

复重拾信心的企业还有很多。“感谢税务人员指导我们进行纳税信用修复,现在公司的对外招投标、贷款融资都不再受限了。”重庆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说。

周先生所在的公司是重庆市一家大型建筑企业,2017年9月,该企业购买了一栋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未申报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未足额申报、扣缴。2021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税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随后不久,这条税务行政处罚信息同步到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眼看我们的贷款就要泡汤,这个时候税务人员通知我们可以进行纳税信用修复,太及时了。”周先生说。

“随着我国纳税信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纳税信用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重庆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处长沈轶说。

沈轶表示,一方面,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部门合作和信用信息共享,落实信用联合激励

惩戒,积极构建现代化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另一方面,也将加大税收信用修复工作力度,通过税企互动平台、电话、上门辅导等方式,及时开展纳税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利用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告知其相关规定及修复流程,引导企业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警惕“征信修复”骗局

“大数据时代,信用报告已成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重要参考,其适用范围不断拓展。社会上针对信息主体不良信息的‘征信修复’乱象层出不穷。”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征信处有关负责人说,某些非法机构,承诺能够“洗白征信”“直连央行征信系统”,但往往是教唆个人伪造各类材料和法律文书材料,用“非恶意逾期”或所谓的“不可抗力”等纠缠申诉,或者恶意投诉信息提供机构乃至监管部门,以图修改不良信息。

这些伎俩真的能够“修复”征信吗?该负责人进一步解释:“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都无权随意更改、删除信用报告中正确展示的信用信息。因此,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凡是声称合法的、商业性、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前两个月经济恢复好于预期

工业生产增长加快,就业物价总体稳定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时姗姗)今年以来,随着稳增长政策发力,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加大,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工业生产和投资消费增长加快,进出口增长良好,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成长壮大,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在今日国新办举行的1-2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介绍,1-2月份国民经济恢复好于预期。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比2021年12月份加快3.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势良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4.2%,比2021年12月份加快1.2个百分点,服务业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

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来看,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426亿元,同比增长6.7%,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活跃;高技术产业投资快速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62044亿元,同比增长13.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7388亿元,贸易结构持续改善。

物价方面,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9%,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8.9%,涨幅回落。付凌晖指出,PPI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同比涨幅回落的态势,主要原因是保供稳价力度加大,特别是增加能源相关产品生产,促进了价格稳定。

守护国家公园

3月15日,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人员在辖区林地巡查。自福建武夷山国家公园正式设立以来,武夷山国家公园活跃着一支由近200人组成的生态保护执法队伍,他们日夜守护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利用红外监控相机、无人机、巡护助手、执法记录仪等,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武夷山的绿水青山。新华社发(陈颖摄)



督促企业严格按防控要求消杀 浙江确保快递外包装安全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甘哲)记者从国家邮政局获悉,当天浙江省召开第106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余杭疫情出现的地点,是在余杭区仁和街道顺丰速运中转场,属于杭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下属的分拨场地。这个场地并不直接与快递用户接触,主要功能是对快件进行分拣处理。

疫情发生之后,浙江省邮政管理局按照《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要求,立即关停了该中转场,督促顺丰安邦各地寄往浙江的快件通过其他分拨场地进行中转,并严格按照防控要求进行消杀。

近期,浙江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已向相关快件收件人发出提示短信,省内也已基本完成收件人核酸检测。从浙江省卫健委公布的信息看,截至目前未收到因这批快件造成用户感染的病例报告。

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没法关、燃气公司强制搭售燃气险、影楼低价引流诱导办贷款……

这10大问题成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智能电视开机广告不可关闭、燃气公司强制搭售燃气险、影楼低价引流诱导办贷款……今天,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发布了“2020~2021年度消协组织维护消费公平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还包括汽车维修零配件以假充真、外航因不可抗力拖延退款、培训机构擅自停业退款难、未经监护人同意为未成

年人身、公路设卡限时通行收取过路费、预售足浴包年卡难预约不退款、珠宝店向老年消费者过度推销等。

“这些案件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消费领域存在的公平现象,如强制交易、不公平不合理收费、霸王条款、不公平待遇等。经营者应当以此为戒,诚实守信,恪守公德,科技向善,依法经营,关爱弱者,平等相待,不滥用己方优势地位,不利用技术手段侵权,真正将公平原则落实到生产、宣传、合同、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让广大消费者感受到实质公平。”中消协有

关负责人说。

智能电视开机广告不可关闭

2019年下半年起,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针对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无法关闭问题开展系列调查、约谈、诉讼维权行动,于2019年12月12日对拒不整改的乐视电视所属企业乐融致新有限公司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为其销售的带开机广告的智能电视提供一键关闭广告的功能等。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21年3月,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胜诉。在此期间,江苏省消保委还联合中国电子商会出台了《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有利于更好引领智能电视行业健康发展。

对此,中消协专家委员会专家指出,智能电视开机广告强行植入且不可关闭,严重影响消费者观看体验,也违反“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以及“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等法律规定。智能产品经营者应当树立科技向善的价值观念,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享有平等的消费权利,杜绝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强制交易。

燃气公司强制搭售燃气险

2021年3月31日,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消费者夏先生投诉称,其在申报燃气设备安装时,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强制要求消费者先购买燃气险300元,否则不予安装燃气设备。夏先生被迫交费后,燃气公司还不给开具发票或收据。接到投诉后,云梦县消费者委员会约谈燃气公司,指出安装燃气设备是其应尽义务,是否购买燃气险应由消费者自主选择,燃气公司无权强制要求。经调解,燃气公司退还消费者燃气险费用,并对强制捆绑搭售问题进行了整改。

对此,中消协专家委员会专家指出,公用

服务领域强制搭售行为不仅损害众多消费者权益,且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燃气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搭售或者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消协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督促经营者纠正违法行为,有力地矫正了消费不公,维护了众多消费者的利益。

影楼低价引流诱导办理消费贷

2019年12月,两名上海的在校大学生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某摄影公司19.9元体验古装摄影的广告遂报名参加。到店后,架不住店员推销,先后签订1100元摄影定单协议以及1588元和2.4万元的升级服装、选片、相册等“补充协议”。店员还现场引导两人开通网贷服务进行借钱消费,最终两人支付了大部分费用,剩余5900元未支付。拍摄期间和离店当晚,两人多次提出删减照片、降低套餐标准,被店方以各种理由拒绝。

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虹口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支持消费者起诉。2021年2月,上海虹口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1100元定单协议和2.4万元补充协议,影楼退还消费者1.86万元。影楼还承诺修改合同格式条款,客户签约后24小时内可无条件解约。

对此,中消协专家委员会专家指出,商家以低价体验为名,借助短视频平台等推广渠道吸引消费者下单,却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诱导消费者加价升级,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消费决策,甚至引诱在校大学生办理超出自身还贷能力的消费贷,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协组织通过提请检察院支持,联系司法局指派公益律师代理诉讼,支持消费者起诉胜诉,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弘扬了社会公平正义。(本报北京3月15日电)



共促消费公平

今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海淀区消协共同举办“共促消费公平 共谋未来发展”主题活动。

当天,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向消费者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醒消费者要重视消费公平、防范消费陷阱。图为工作人员在发放宣传品。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本报通讯员 张力军摄

聚焦“3·15”